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

李大壯委員策發會發言稿

政府發表《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建議擴大區議會職能，並最快於明年1月在5個地區展開試驗計劃。對此，自由黨有以下的看法：

1. 自由黨支持有關文件建議擴大區議會職能的精神，認為可以增加有志從政者參選的動力，從而培育更多政治人才，有助促進本港政制未來的發展，亦令區議會除了在諮詢功能外增加實際職能，使更有效回應市民對地區事務的訴求。
2. 改革後，區議會可參與管理多項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包括泳灘)等；令區議會有機會掌握更多實際管理技巧，亦可更切實地反映選民意願，使能因應各區不同情況而更有效運用資源，例如各區圖書館等文康設施的開放時段，可因應居民需要而彈性處理。
3. 自由黨支持增撥更多資源予18區區議會，包括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下，設立一項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撥款額為3億元及將每年給予區議會供康體活動和社區參與計劃用途的撥款增至3億元，但認為政府必須制訂清楚的撥款分配準則，例如可按各區人口數目、面積大細、發展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出一套客觀的撥款評分標準，令各區有所依循及獲得公平的撥款機會。
4. 自由黨亦關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交由每區轄下新成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定出工程項目及次序，可能會衍生的一些問題，例如文件建議每區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讓當區議員自由加入，並互選主席，若組成方面出現任何傾側，便很易招徠地區上的紛爭和輿論的非議，故當局有必要制訂清楚的撥款和審批機制，以免撥款遭人詬病為「分餅仔」或出現偏私的情況，同時確保公帑得以適當的運用。
5. 自由黨亦擔心因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不限加入人數，但由於委員會的重要性，最終可能會導致區議員蜂擁加入，令其變成一個「迷

你區議會」，以致其在運作上與區議會的職能重疊，影響議會運作的效率。

6. 自由黨同意既然管理地區設施的權力交予區議會，則區議員的工作量一定會相應地加重，故認同政府增加區議員薪津及津貼是合理的，即可按政府建議，調高區議員每月酬金由17,040元至18,700元，營運開支津貼由16,348元增至18,000元，又在每月額外提供4,000元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和新增每屆任期十萬元的開設辦事處津貼，並為結束辦事處的議員提供72,000元的津貼，用作僱員遣散費及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費用等安排。相信這系列建議，可加強裝備區議員的地區服務，令居民受惠。
7. 自由黨認同政府為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角色以及加強與區議會的溝通，成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有各部門首長出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但希望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可切實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區議會解決管理時所遇問題。對於處理民生事務的部門首長盡可能每兩三個月出席區議會會議一次，及行政長官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議，以加強區議會與負責處理民生事務的政府高層人員之間的溝通，自由黨認同這有助加強政府與區議之間的聯繫及強化區議會功能。
8. 對於政府建議率先在五個地區進行試驗計劃，不過，由於不少區議會反應熱烈，都希望參與計劃，自由黨認為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將試驗區數目增加，但就要有一套清楚客觀的標準，訂定參與試驗計劃的區議會。